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2. 修訂第一份協議之條款；
 3. 延遲寄發通函；
- 及
4.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為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相同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5%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6,247,000元。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完成與第一項收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賣方附屬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而賣方由王先生最終間接擁有50%，故賣方附屬公司及賣方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奇輝之30%股權，故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就動用現有一般授權而可能私人配售新股與若干配售代理開展初步討論。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就該可能配售確定條款，且尚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倘訂立配售協議時作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有關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為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相同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5%股權。

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3. 賣方（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附屬公司）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均由王先生最終間接擁有50%）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奇輝之30%股權，故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項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向賣方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連同第一項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100%股權。

先決條件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與第一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相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憲章文件分別自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2) 買方、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自適當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3) 買方自買方將予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取得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物業價值與賬面值人民幣690,561,447元大致相若；
- (4) 買方自買方將予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與目標公司有關之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及
- (5) 第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達成第一份協議中與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有關之任何條件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除非買方、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已另行延長達成尚未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否則賣方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可能已向賣方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代價，而第二份協議將自動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按金及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本公司須向賣方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按金，否則第二份協議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有權於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對目標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盡職審查，並於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對目標公司進行補充盡職審查。倘本公司發現目標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倘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第二份協議，則賣方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可能已向賣方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代價。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6,247,000元。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75%（人民幣296,247,000元）釐定，而所使用之基準與釐定第一份協議項下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代價之基準相同。

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等物業，買方、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同意，倘將取得之物業價值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示之人民幣690,561,447元，則收購75%股權之總代價將透過扣減估值不足數額之75%按實際金額基準下調。相反，倘將取得之物業價值超過人民幣690,561,447元，則代價將不會上調。

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將取得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之物業價值與賬面值人民幣690,561,447元大致相若。倘估值之不足數額超過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則有關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將自動失效，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按金及買方可能已向賣方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代價。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機會及另覓途徑增加倉儲能力，以應對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僅就參考而言，假設估值不足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a)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75%股權之總代價將下調人民幣750,000元；(b)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25%股權之總代價將下調人民幣250,000元；及因此(c) 100%股權之總代價將按不足數額下調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

付款條款

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代價（或經調整代價）將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第一筆付款：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40%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附屬公司；及

第二筆付款：代價（或經調整代價）餘款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及僅在質押已完全釋放及解除予目標公司（以較後者為準）之情況下支付予賣方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有權將按金作為支付部份代價（或經調整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與賣方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所依據之基準與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25%股權相同，且由於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由該等物業組成，倘物業價值少於目標公司賬目所示者，則代價可予調整。董事（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其有必要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但現時仍未決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向財務機構取得貸款）。然而，本公司一直與可能配售代理就可能配售股份進行討論，惟本公司仍未確定條款，且尚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於進行任何額外集資活動時將遵守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投資者集團成員公司之未償還貸款及質押

於第二份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24,500元及人民幣334,544,952元，而投資者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結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4,350,401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目標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質押，作為該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廣州元亨授出之一般銀行信貸，為期由2015年2月2日起至2016年2月1日止。廣州元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為廣州元亨之總經理，但並無持有其任何股權或於其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第二份協議日期，一般銀行信貸項下以質押作為抵押所提用之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該等貸款及質押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一直存在，並受第二份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將促使投資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

- (a) 該等貸款於其年期內將一直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只要質押仍然生效，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無權催繳及目標公司將毋須償還該等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結欠賣方、賣方附屬公司或投資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金額；
- (c) 倘及於目標公司須根據質押之條款向該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金額時，目標公司將有權於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中按實際金額基準抵銷所支付之金額；及
- (d) 只有在質押獲完全解除兩年後而目標公司再無責任根據質押向該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或就此承擔任何潛在責任，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方有權催繳及目標公司方需要償還該等貸款（或（如其後根據質押之條款作出付款）該等貸款之結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此外，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促使廣州元亨（投資者集團之有關連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釋放目標公司之質押，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更新或修訂質押之條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該等貸款及或質押之條款被修訂時，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董事會已獲投資者集團知會，由於彼等已於一期處置完成時收購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詳情請參閱「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彼等動用有關資產作若干融資符合商業邏輯，因而訂立質押。董事會亦注意到，由於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集團成員公司之該等貸款淨額超逾質押項下之或然負債，且鑒於該等貸款直至於質押獲完全解除後兩年內才到期償還，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於中短期內之現金支出金額。倘質押項下之或然負債真的出現，而目標公司須根據質押之條款向該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金額時，目標公司將可於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中按實際金額基準抵銷所支付之金額，從而就收回根據質押之條款所支付之金額所面對之風險獲得保障。此外，考慮到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於質押獲解除後兩年內才到期償還，本公司在金融市場上很難取得同等條件的貸款，董事會認為該等貸款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極佳之融資機會。對於上文所載該等貸款及質押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其為合理及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足夠保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完成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完成與第一項收購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並將於第二份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呈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實行更改目標公司之股東後完成，而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為監管機關登記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當日。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修改第一份協議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及賣方亦同意第一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額外之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即：

- 第二份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達成第二份協議中需要完成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有關之條件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付款條款更改如下：

— 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代價（或經調整代價）將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第一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之40%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及

第二筆付款：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餘款須由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此外，賣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就賣方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賣方透過賣方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目標公司75%股權而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相關保證及承諾，將修改及修訂為賣方將（並將促使賣方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及透過賣方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75%股權。

賣方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下文「歷史背景」一節所解釋，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包括位於無錫之食品加工中心）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惟已作為一期處置項下資產之一部份出售。為促成本公司重整及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投資者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收購構成一期處置整體之公司及資產，總代價為現金77,270,000港元及承擔負債324,000,000港元。然而，概無就根據一期處置出售之各間公司或各項資產支付其他代價。

一期處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而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成為投資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均由王先生最終間接擁有50%）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奇輝之30%股權，故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季女士及湯女士各自與王先生除作為賣方之間接股東外，與王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總佔地面積約77,776.5平方米之土地，連同該土地上已建有建築面積約為64,878.87平方米之11棟樓宇及相關建築物及裝置。該等物業用作新鮮及冷凍食品之食品加工、儲存及物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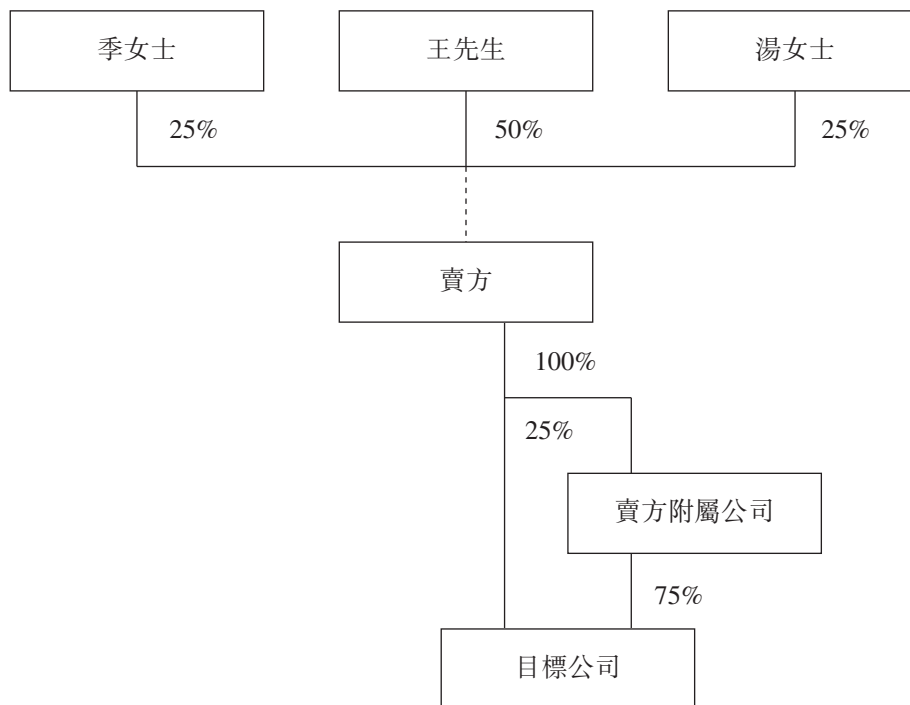
該等物業已作出質押，作為向廣州元亨（投資者集團之關連公司）授出約人民幣285,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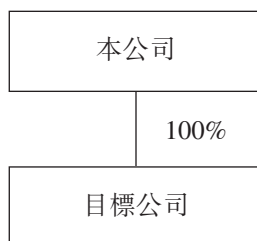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65	9,831
純利（除稅前）	3,823	4,007
純利（除稅後）	3,823	4,00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16,740	698,914
資產淨值	390,989	394,996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歷史背景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有關延遲構成本公司所發行之兩項上市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違約事件。

由於董事會無法與債權人及放款人達成可行之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由於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當時之所有董事已於其後辭任，故由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之管理。

為成功清償本集團所有未償還之負債，在眾多建議中，臨時清盤人最終接納投資者集團之建議，當中涉及多個步驟，包括一期處置。

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包括位於無錫之食品加工中心）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惟已作為一期處置項下資產之一部份出售。一期處置項下之若干資產已因中國地方法院之法律程序而被凍結。

一期處置之總代價包括現金77,270,000港元及由投資者集團承擔324,000,000港元之負債。根據重組公告，臨時清盤人已通過獨立評估師確定，投資者集團就一期處置之相關資產之應付對價總額超過該等資產於當時之清算價值。

一期處置為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而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成為投資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達致，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背景

誠如先前於該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由送餐及加工銷售方便包食品轉變為於全國範圍內提供冷凍食品的儲存及物流平台，為餐飲行業及個人提供大宗食品原料及方便包食品之集成服務，並促進中國食品行業供求網絡一體化。

本集團重整及重組完成後，使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已整合及改善其業務營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也獲得了市場的積極反應，董事會認為在專注於拓展現有業務營運有更大增長潛力及正在擴展之同時，逐步收復本集團之前的業務資產以補充支持業務重點的轉移屬審慎之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董事會與投資者集團展開討論，以探討購回本集團根據重整及重組出售之若干資產及業務之可能性。於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第一份協議，有意成為目標公司之策略性投資者，持有其25%股權。

訂立第二份協議之理由

誠如主席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削減並終止送餐業務，同時基於已經擁有的物流分撥設施，大力拓展生鮮食品配送到終端企業的冷鏈食品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一直從事方便食品之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也包括生鮮食品配送到終端企業的冷鏈食品分銷業務這一獨立業務部門。本公司之方便食品貿易業務隨時間逐步壯大，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錄得大幅及驕人增長。此外，生鮮食品冷鏈分銷一直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中不可缺少之一部份，因其為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中妥善儲存、運送及分銷所有食品相關產品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及必要的一環。鑒於現有冷鏈食品分銷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區域化的冷鏈食品分銷網絡的建成，主席報告本公司將於未來三年，憑借冷鏈食品分銷業務成功轉型的經驗，集團將逐步建成覆蓋中國東部和中部各大城市的全國性的冷鏈食品分銷配送網絡。

此外，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業績後，尤其為食品貿易及分銷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000,000元，上升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1,000,000元，以及於製定上述本集團之未來戰略規劃後，董事會決定把握機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就收目標公司餘下75%股權與投資者集團接洽及進行磋商，並促成第二份協議的簽署。考慮到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的新股配售反應積極正面、上述的收入增長，以及確保該等貸款有一個長的還款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透過集資活動及現有之內部資源取得所

需之財務資源，以結清代價之付款。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而本集團將可全面控制及靈活運用及重新整合該等物業，藉以繼續於中國東部擴展區域分銷網絡。

綜合以上所述，包括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及經調整代價）之釐定基準，董事（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賣方附屬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而賣方由王先生最終間接擁有50%，故賣方附屬公司及賣方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王先生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奇輝之30%股權，故奇輝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奇輝）（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5,405,352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季女士及湯女士亦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季女士及湯女士（除彼等於由奇輝持有之135,405,352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外）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該等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令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就動用現有一般授權而可能私人配售新股與若干配售代理開展初步討論。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就該可能配售確定條款，且尚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倘訂立配售協議時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通知

該股份之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第一項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經第二份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2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6,337,188股股份)之最多20%(即107,267,437股股份)，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未被使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元亨」	指	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為該公司之總經理，但並無持有其任何股權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香港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者集團」	指	包括奇輝、奇輝之任何最終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同系附屬公司，而「投資者集團成員公司」將指彼等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24,500元及人民幣334,544,952元，以及投資者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結欠目標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4,350,401元，有關款項於第二份協議日期仍未償還
「奇輝」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以下各方間接及實益擁有：(i)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ii)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90%權益）擁有30%權益；及(iii)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而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季女士及湯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30%權益，因此，奇輝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
「季女士」	指	季慶巧女士
「湯女士」	指	湯芹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期處置」	指	根據一期處置文件(定義見重組通函)出售一期處置公司(定義見重組通函)(包括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已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質押」	指	以該等物業作出之質押,作為向廣州元亨(投資者集團之關連公司)授出最多人民幣285,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有關質押於第二份協議日期仍然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總佔地面積約77,776.5平方米之土地,連同該土地上已建有建築面積約為64,878.87平方米之11棟樓宇及相關建築物及裝置
「物業價值」	指	將由買方將予委聘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之該等物業之價值
「臨時清盤人」	指	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委任之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並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解除任命
「買方」	指	本公司
「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法院批准出售本公司資產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重整及重組之詳情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75%股權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就第二項收購事項及修訂第一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賣方」	指	創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季女士及湯女士分別最終及間接擁有50%、25%及25%權益，因此，賣方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賣方附屬公司」	指	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